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4号文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或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96,050,866股新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达电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万达电影 002739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2,078,428,288元
	本次发行后：2,274,479,15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159284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0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2日
邮政编码	100022
董事会秘书	王会武
联系电话	(8610) 8558 7602
传真号码	(8610) 8558 7600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所属行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片发行和放映；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家具、建筑材料、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96,050,8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790,142	6.10	322,841,008	1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638,146	93.90	1,951,638,146	85.81
合计	2,078,428,288	100.00	2,274,479,15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法定)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	2018年 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 12月31日 (备考)
资产总额	2,458,609.91	2,648,808.13	3,113,735.68	3,041,303.16
负债总额	1,249,239.10	1,234,960.57	1,209,552.86	1,311,656.25
股东权益	1,209,370.81	1,413,847.56	1,904,182.83	1,729,64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79,791.00	1,383,214.40	1,874,001.71	1,701,607.9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法定)	2019年度 (法定)	2018年度 (备考)	2017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321,365.58	1,543,536.30	1,628,742.38	1,523,702.12
营业利润	-217,375.26	-451,565.94	249,755.33	250,843.10
利润总额	-216,836.51	-455,410.54	252,011.78	252,091.23
净利润	-203,364.95	-472,174.08	213,717.16	211,04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24.62	-472,858.60	210,277.22	208,419.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法定)	2019年度 (法定)	2018年度 (备考)	2017年度 (备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6.64	185,883.23	215,035.33	94,4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6.34	-154,425.47	-199,037.35	-92,7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4.12	-4,262.50	-138,476.33	96,45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1	380.32	1,333.73	-89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11,886.44	27,575.58	-121,144.62	97,262.75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法定)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5	0.94	1.04	0.76
速动比率(倍)	0.56	0.72	0.88	0.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法定)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1%	46.62%	38.85%	43.13%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57	10.02	1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5.84	5.89	7.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10.18	11.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17%	0.20%	0.19%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 ⑥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负值用 N.A 表示
- 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 发行数量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528,48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50,866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9月22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4.9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94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均在111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95,046	1,599,999,987.24	6
2	瑞士银行（UBS AG）	20,080,321	299,999,995.74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8,929	244,999,999.2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93	211,999,989.4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8,192	179,999,988.48	6
6	徐茂根	8,835,341	131,999,994.54	6
7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129,999,991.68	6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129,999,991.68	6
合计		196,050,866	2,928,999,938.04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96,050,866股，发行价格为14.94元/股。截至2020年10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0年10月20日，经大信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5-00006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2,928,999,938.04元。

2020年10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增值税含税价）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10月21日，经大信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5-00007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8,999,938.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965,56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034,372.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6,050,8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99,983,506.03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账户/持有方	证券代码/名称	持股数（股）
----	----------	---------	--------

1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002739.SZ/万达电影	2,237,180
2	香港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002739.SZ/万达电影	735,172
3	中金期货	002739.SZ/万达电影	560,019
4	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	002739.SZ/万达电影	17,700
5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002739.SZ/万达电影	137,250
6	中金财富的两融账户	002739.SZ/万达电影	55,600

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万达电影股份数量约占万达电影股份总数的0.18%。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金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并无关联。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0月23日，持有发行人6.5%股份的非控股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称“阿里巴巴集团”）间接持有中金公司4.64%的股份；发行人关联方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经核查，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根据国

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2015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H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赵泽宇、齐飞

协办人：招杰

项目组成员：刘飞峙、潘念欧、张斌、艾雨、黄宇健、熊延深、朱弘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万达电影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规定，万达电影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万达电影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泽宇

齐飞

项目协办人：

招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